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7樓
承辦人：周冠宏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1336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ZP6TV）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保誠人壽）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精聯保經）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3年7月1日全公協字第1131001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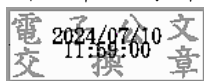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保誠人壽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綜合總損失之考量，於113年續保時，在保費維持每月330元不變的狀況下，必須變更續保條件，其差異如附件一；1130801版之保誠專案簡介如附件二。

三、保誠專案以自動續保方式者，將於113年8月1日起依其投保時所簽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」請款。承前所述，不擬續保者，請洽精聯保經承辦之服務業務員，於113年7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。若有無法於113年7月15日前辦理退保

而遭扣款者，至遲須於113年9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辦理退款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